

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人〔2017〕44号

关于评选 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 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，茂名滨海新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切实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树立师德先进典型，大力弘扬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崇高师德，加快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属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各级各类公办、民办学校（含大专、中专职校、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在职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已获得相同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，已获市“名教师”、“名班主任”、省级以上荣誉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，获得市级以上其他荣誉的人员，如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可以参

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自觉践行“四有”好教师标准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有优秀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热爱学生，立德树人，对学生一视同仁，有教无类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事迹感人，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广泛赞誉，具有模范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敢于担当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长期坚持教学一线任教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。

（五）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和收费补课等各种不正之风，无违法违纪问题。

三、推荐及评选名额

（一）全市评选表彰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共 20 名，其中高中阶段教育及以上（含高职、中职、大专院校）8 名，义务教育学校（含特殊教育、幼儿园）12 名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评选人数 1: 2 左右的比例确定。具体推荐名额见《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

配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市直属各学校（含大专院校）可推荐候选人 1 名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初步遴选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广泛宣传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充分发动广大教师职工进行民主评选。

（二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评选，严格把握条件，认真审核资料，加强监督管理。推荐人选确定上报前，要在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内公示 5 天以上，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评定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

1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候选人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一式一份。

2. 2017 年各单位填报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候选人名册一式一份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各候选人除填写附件 2、3，还需上交 2500 字以上的个人事迹材料，所提交的个人事迹材料、荣誉及论文（课题）获奖、发表情况，学校务必严格审查，提交由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（装订成册）

4. 各地要集中办好纪委、计生和公安等部门的审核意见，局

直属学校待初评后再另行通知办理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凡评选为 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的，由茂名市教育局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请各地教育部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市直属学校于 6 月 26 日前）将有关材料（含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送我局人事科。
联系人：李德辉，联系电话：2278744，电子邮箱：mmsjyj@163.com。

- 附件：
1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
 2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候选人申报表
 3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候选人名册
 4. 茂名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推荐人选材料目录封面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拟稿人：李德辉，核稿人：王志维、张晓玲